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荆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福益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
市卫星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范靖，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王松琦，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21号，电话：13999991111。

被执行人：范靖，女，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21号，电话：139999911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福益食品有限公司、王松琦、范
靖代偿协议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3380号执行证书确定的
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
于2018年3月21日以(2017)新01执344号协助执行通
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福益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
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卫星路533号综合车间1栋1层1室、2

层1室、干燥车间1层1室、2层1室、3层1室、4层1室、5层1室、6层1室、7层1室、8层1室的房产及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32号小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06第0020411号）和地上附着物（不包含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福益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卫星路533号综合车间1栋1层1室、2层1室、干燥车间1层1室、2层1室、3层1室、4层1室、5层1室、6层1室、7层1室、8层1室的房产及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32号小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06第0020411号）和地上附着物（不包含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